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情况

王丽萍: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现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新途: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2011 年在浙江农林大学任教,2012 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4-1996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1996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法学院任教,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华(已离任):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婕(已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生学历，执业律师，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2016年2月16日-2019年9月1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1%以上公司已发行股份。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了解会议的各项审议事项，主动与公司联系，询问、核实有疑惑的需进一步了解的个别事项，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逐项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为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1、出席2019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股东大会6次，独立董事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同意。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丽萍	15	15	13	0	0	否	1
雷新途	13	13	11	0	0	否	0
李有星	4	4	4	0	0	否	0
刘晓华（已离任）	2	2	2	0	0	否	0
杨婕（已离任）	11	11	9	0	0	否	0

2、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3 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8 项。

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王丽萍	7	7	0	0	2	2	8	8
雷新途	7	7	1	1	0	0	7	7
李有星	0	0	0	0	0	0	0	0
杨婕（已离任）	0	0	3	3	2	2	0	0
刘晓华（已离任）	0	0	2	2	0	0	1	1

3、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 年，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使得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各项工作，为我们充分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其必要性、客观

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依照审议程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历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6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73%；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

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选举前，我们在认真的审阅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公司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杨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新选举了李有星为公司董事，并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19 年的审计聘任。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204,893.22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

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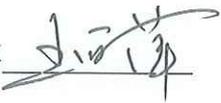
2020年，我们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丽萍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新途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有星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